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涉及不少於643,387,40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672,007,400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

有關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份恢復買賣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聯席包銷商

(根據其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CREDIT SUISSE

HSBC 滙豐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21.875億港元(約2.823億美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各自於供股

之權利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乎於記錄日期前就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定，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其他股份，則供股將涉及發行不少於643,387,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2,007,400股供股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策略項目，尤其是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在菲律賓及東南亞之礦務策略項目，其次，倘若出現合適機會，則用於本集團透過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持有之菲律賓基建組合。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則不可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會寄發章程予彼等，僅供參照。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行使其購股權，使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1,422,455,963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284,491,192股供股股份；

- (ii) 促使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視何者適用而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仍於上文(i)所述之1,422,455,96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正如於本公告日期);及
- (iii) (倘若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

除控股股東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其他股東承諾彼等將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按彼等各自之比例)包銷所有包銷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該等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其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告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投資者如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敬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供股之條款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21.875億港元(約2.823億美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各自於供股之權利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乎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就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定，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其他股份，則供股將涉及發行不少於643,387,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2,007,400股供股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所包銷供股股份已獲根據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獲包銷，於完成時，供股可為本公司籌集約21.875億港元(約2.823億美元)(倘若概無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約22.848億港元(約2.948億美元)(倘若所有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未扣除有關費用前)。

供股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3,216,937,00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超過672,007,400股供股股份(附註)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為3.40港元

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包銷商(根據其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嘉誠亞洲、瑞信及滙豐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208,27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43,100,000份購股權已經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並附帶權利可認購143,100,000股股份。假設就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發行新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672,007,4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合資格股東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予彼等，僅供參照。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行使其購股權，使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則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會被攤薄。

供股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3.40港元，其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30港元折讓約35.8%；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4.9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3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0港元折讓約37.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8港元折讓約35.6%；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4港元折讓約36.3%。

供股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考慮「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述有關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之整數倍數將獲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相當於合共最多672,007,400股供股股份。持有少於5股現有股份或持有餘額少於5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如欲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有關數目須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左右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以後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就供股發送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現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之基準(如有)，將於即將發出之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

有關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量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至於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彙集所得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若可獲得溢價超過100港元(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則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名人將會以未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將會由本公司保留。

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只能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另行開出之支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小數目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獲之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較高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申請較大數目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獲得的供股股份數目雖然較申請小數目的股東多，但所獲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佔其申請數目的百分比則較低)。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補足少於一手之買賣單位的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彼等。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將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兩者均以2,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到股東之權利及利益，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1)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合共1,422,455,963股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目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216,937,00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2%權益。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1,422,455,963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284,491,192股供股股份；
- (ii) 促使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視何者適用而定)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仍於上文(i)所述之1,422,455,96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正如於本公告日期)；及
- (iii) (倘若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暫定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

除控股股東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其他股東承諾彼等將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按彼等各自之比例)包銷所有包銷供股股份，惟須受下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包銷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有關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所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284,491,192股供股股份)，即358,896,2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收購而於當時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及387,516,2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因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收購而於當時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各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為各別的，而並非共同的或共同及各別的。

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包銷供股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藉董事會決議案根據章程文件內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遵從公司條例規定，將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一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正式簽署之章程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照)；
- (e) 聯交所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及上市(有待配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f) 控股股東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義務及就控股股東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以前認購或促使認購284,491,192股暫定配發予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供股股份之義務；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一切承諾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不遲於其中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以包銷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包銷商交付其中所列之文件的責任；
- (h) 香港及／或百慕達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當局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公佈任何法規、法令、規則、指令或規例而禁止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所包銷供股股份之義務；
- (i)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當局並無就供股發出任何停止令或類似法令，亦並無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當局反對，而其發出之任何法規、法令、規則、法例或指令亦並無禁止根據包銷協議及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條文出售及認購及／或購買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包銷協議或控股股東執行或履行控股股東之承諾；及

- (j)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各情況所指明之日期及／或時間或(倘若並無指明日期或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獲妥為履行及／或豁免(如適用)，或倘若包銷協議如下文所述被終止，除有關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和義務外，有關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會終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包銷商補還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惟無須據此向任何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可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之安排：

- (a) 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補充章程；或
 - (i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或

- (vi)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逆轉或潛在不利轉變，而包銷商認為對供股屬重大改變；或
 - (viii) 控股股東未有遵守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x)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x) 股份在連續多過一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就發表本公告取得聯交所審批有關之任何停牌除外)；或
- (b) 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止經營；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項，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或

- (v)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印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包括潛在發展),而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或本公司之現有或未來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PLDT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其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經向各包銷商承諾:

- (a) 除(i)根據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ii)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現有之認購或轉換權(包括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
- (b) 在獲得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是否給予),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另行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寄存單據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ii)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而其全部或部分轉讓為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其對股份市場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iii)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v)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根據控股股東之承諾，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承諾，自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起至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後90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而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或另行出讓其或其有關聯繫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ii)訂立交易，而其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於任何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權益而訂立或實行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iii)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但控股股東之承諾不得禁止或限制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之間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或其他出讓（或上文(ii)所述之交易或上文(iii)所述之同意或宣佈）；此外，控股股東之承諾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禁止或限制任何(A)就或有關控股股東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而於控股股東之承諾日期存在或是或可能授予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設立之任何抵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而作出之出售、轉讓或其他出讓（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上文(iii)所述之同意或宣佈），或(B)就或有關控股股東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而授予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設立之任何有關抵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不動用一般性授權

基於供股股份乃根據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除外）向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建議供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供股毋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亦不須根據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供股股份。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216,937,003股已發行股份，亦有208,27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08,272,000股股份，其中合共143,100,000份購股權將已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歸屬，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3,100,000股股份（「歸屬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多個情況下於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 (i)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以前並無發行任何歸屬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不包括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股東接納)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控股股東外， 並無供股股份 獲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1,422,455,963	44.2	1,706,947,155	44.2	1,706,947,155	44.2
董事(控股股東除外)	40,615,652	1.3	48,738,781	1.3	40,615,652	1.1
包銷商	-	-	-	-	358,896,208	9.3
其他股東(為公眾股東)	1,753,865,388	54.5	2,104,638,467	54.5	1,753,865,388	45.4
合計	<u>3,216,937,003</u>	<u>100.0</u>	<u>3,860,324,403</u>	<u>100.0</u>	<u>3,860,324,403</u>	<u>100.0</u>

- (ii) 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已發行所有歸屬股份，但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另行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不包括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股東接納)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控股股東外， 並無供股股份 獲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1,422,455,963	44.2	1,706,947,155	42.3	1,706,947,155	42.3
董事(控股股東除外)	40,615,652	1.3	161,754,782	4.0	134,795,652	3.4
包銷商	-	-	-	-	387,516,208	9.6
其他股東(為公眾股東)	1,753,865,388	54.5	2,163,342,466	53.7	1,802,785,388	44.7
合計	<u>3,216,937,003</u>	<u>100.0</u>	<u>4,032,044,403</u>	<u>100.0</u>	<u>4,032,044,403</u>	<u>100.0</u>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如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敬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按除權方式買賣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之參考時間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 (i)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i) 本公告所列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議押後或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會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適當的公告或通知。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若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上文所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均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若在該兩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並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較後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21.468億港元(約2.770億美元)(於支付有關費用後)(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3.337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策略項目，尤其是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在菲律賓及東南亞之礦務策略項目，其次，倘若出現合適機會，則用於本集團透過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持有之菲律賓基建組合。

董事可能會不時進行檢討，並基於彼等認為所得款項之最優用途，更改有關所得款項之用途。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供股完成後，供股可能導致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確定所須調整（如有），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須調整。對購股權行使價所作之任何該等調整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審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後，將會就購股權之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最近發展

本公司之菲律賓聯屬公司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先前稱，有意尋求將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股權增加至不少於20%權益，並正與多方面進行商討，從而達到該目標。任何有關進一步收購之條款仍有待協議。倘若最終協定有關條款（不能保證必定能協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時間刊發適當公告。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270億美元（約102.843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974億美元（約30.799億港元）及3.366億美元（約26.08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7.545億美元（約58.474億港元）及6.656億美元（約51.584億港元）。

載有關於供股之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而合資格股東亦將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任何公眾假期)；
「嘉誠亞洲」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旗下公司。「Cazenove」標誌及載有「Cazenove」之標誌為Cazenove IP Limited之商標，根據有限特許使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非JPMorgan Cazenove Limited、Cazenove Inc.或彼等之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逢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其最終控股股東（按該用語在上市規則所界定及為上市規則所用）；
「控股股東之承諾」	指	本公告內所述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限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發出之額外股份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即緊接股份暫停 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董事所作出之查詢，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 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 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地區之股東 作出供股建議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章程」	指	將予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關於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 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供股權利所參考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將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以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以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供股認購價發行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供股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之認購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包銷商」(根據其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指	嘉誠亞洲、瑞信及滙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即最少358,896,208股及最多387,516,208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控股股東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者(即284,491,192股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
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